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馬靖惠
電話：(02)7736-5926
電子信箱：ar517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1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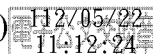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 (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1458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合於大學法、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檢送「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20055424 112/05/22

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

應注意事項	說明
「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」及「校長遴選程序」，係屬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	一、依大學法第9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，新任國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由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本獨立自主精神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」、「決定遴選程序」、「審核候選人資格」及「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」等事項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，由教育部聘任之。 二、依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，學校應訂定遴委會組成、解散、重新組成、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，以及工作小組之組成、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三、據上，學校（校務會議）並無法令依據訂定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」、「決定遴選程序」、「審核候選人資格」及「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學校（校務會議）對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」、「決定遴選程序」、「審核候選人資格」及「執行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」之建議，宜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遴委會委員於遴委會相關會議充分表達後，由遴委會決定之。
是否進行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，以及相關結果之運用，應由遴委會決定，並且不能凌駕遴選功能	一、遴委會係由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以多元方式組成，遴委會委員應盱衡大學校務發展、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等各個面向，決定適切之「候選人產生方式」及「遴選程序」，以選定適格之校長人選。 二、校長遴選程序是否納入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及辦理方式，以及如決議辦理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，則其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，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，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。 三、倘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結果係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，其通過標準不宜設定過高。

